

第一章 海关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海关的起源与发展

一、国家的出现是海关产生的基础

海关作为国家机器组成的一部分，它与其他国家机器一样，是个历史的范畴。它的产生、演变和发展必然受制于一定的历史条件。由于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较低，人们的全部劳动只能维持自身的生存，几乎没有剩余产品。进入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分工进一步扩大，出现了剩余劳动，产生了私有制，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不同的阶级。掌握社会统治地位的阶级，从本阶级利益出发，便组建了暴力的统治工具国家。国家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巩固其统治地位，便逐步建立军队、警察、法庭等专政机关和一整套的行政管理机关，以实现国家职能。海关机构便是众多行政机构中的一个。由此可见，海关是阶级与国家的产物。

据有关史料记载，我国西周时期各诸侯国边境上设立的边关，已有对进出境货物和商旅实行管理的记载，但由于诸侯国之间流通货物属于地区性贸易，不具有国际贸易性质，因而从管理对象来说，诸侯国设立的边关，属于内地关性质。

封建社会的欧洲，早期的国际贸易局限于地中海东部一带，由阿拉伯商人居间东西方贸易。城邦国家兴起后，中世纪的欧洲形成两个最主要的贸易中心，一个为南欧的意大利；另一个为北海、波罗的海的北欧地区。欧洲城邦国家

为充裕国库收入，在沿海口岸和陆地边境设立海关机构，并在内地交通要道遍设关卡。12 至 14 世纪威尼斯是西欧最大的贸易城市，威尼斯封建主为了独占东方贸易的利益和发展航海事业，成功地使用海关政策，对不用威尼斯船舶运入的货物，由海关重征进口税。在海关政策的保护下，威尼斯成为当时欧洲最发达的贸易之都和海上强国。但是在封建社会条件下，欧洲各国之间的商品流通的范围和品种都受到当时自然经济的制约。由于国际贸易对于提高各国社会生产和消费供应在各国经济发展上意义都不大，因而与商品经济和国际贸易密切有关的管理机构——海关机构和关税制度也处于雏形阶段。

二、国际贸易的发展是海关发展的动力

国家建立后，鉴于各国的政治、经济和地理条件不尽相同，国际关系发展也不平衡，各国的对内与对外职能发挥多不一致。只有在各国国内的社会分工、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并与周边各国的经济贸易和国际交往逐渐开展，进出各国关境的货物、物品及其运输工具和人员不断增加时，各国统治阶级为履行国家对内与对外职能需要，便在进出境口岸设立专职管理机构以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这时海关机构才开始逐渐建立和发展起来。

我国对外经济和贸易交往最早发生在公元前 2 世纪西汉王朝张骞通西域开辟“丝绸之路”后，与西亚、中亚和阿拉伯各国建立外交和贸易关系。从此每年汉朝与西域各国交易的商品和来往的商旅不断增多。为了加强对西域各国贸易的管理和匈奴边境贸易的管制，汉朝政府在“丝绸之路”的要道

和边境重镇设立陆地边关，对西域各国贸易实行优惠，加强贸易保护；对匈奴边境贸易实行严格管制，严禁铜、铁、兵器输出以维护边境安全。

从唐代开始 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东移 引发海上交通和海外贸易大发展。唐王朝的海外贸易区域，从陆路“丝绸之路”为主转向海上“丝绸之路”为主。贸易对象和地域的扩大，促使唐王朝于公元 714 年在广州设立管理海外贸易的官职——市舶使 以主管市舶事务。市舶使管理职责已具有近代海关的职责，因此可说是近代海关制度的雏形。市舶使不仅监管进出口货物和船舶，而且征收类似近代关税的“下碇税”或“舶脚”。宋代政府采取设立市舶专职机构和官员 扩大开放口岸以及完善市舶机构管理等措施，达到增加财政收入的目的，促进海外贸易进一步发展。至元代，市舶管理日趋完善。在总结唐宋市舶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形成我国古代海关管理法规《市舶抽分则例二十二条》。至此 市舶管理已趋向制度化和法制化。明代政府实行海禁政策，使市舶机构和管理制度时兴时废，这种变化不仅使明代海外贸易关系逐渐疏落，而且也使市舶机构逐渐走向衰亡。清初康熙二十四年即公元 1685 年设立了江、浙、粤、闽四省海关 中国正式开始了以“海关”命名的边境管理机构的历史。

欧洲各国的海关机构和关税制度，只有在封建制度开始瓦解，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有了发展以及各国经济联系加强和国际贸易发展时才开始兴盛起来。

16 世纪至 18 世纪是欧洲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时期，这一时期内资本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有了较大发展。随着美洲新大陆的发现和新航线的开辟，进一步

拓宽各国间商品流通的规模和范围。封建国王与商业资本家为了各自的经济利益结成联盟，共同制定代表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重商主义”经济政策。早期重商主义实行保护贸易政策，以高额关税和限制入口的手段来保护工业，坚决禁止外国工业品特别是奢侈品的进口，严禁本国货币输出。鼓励货币输入以积聚货币财富。当时英国、葡萄牙等国便制订政策，颁布法令，采取各种措施，加强货币和对外贸易管制。海关在口岸上严格执行这些法令，成为贯彻重商主义早期政策理论的有力工具。晚期重商主义主张国家必须实行保护关税政策，采取奖出限入的政策措施。国家对输出商品免税出口，对输入后准备输出的商品给予关税照顾。通过关税来调节限制输入和鼓励输出。尤其是国家要鼓励和支持那些制造出口商品的工场手工业。海关施行的保护关税政策在晚期重商主义理论指导下开始形成，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海关在这一时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随着英国工业革命的开始，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工业发达的国家内自由贸易主义盛行。从 19 世纪 20 年代起，英国海关先后取消数百种商品进口税，降低上千种商品的进口税率，同时与各主要贸易国订立互惠关税协定。为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和实行对外经济扩张铺平道路。而德国和美国当时都处于向工业化过渡阶段，国家积极干预对外贸易，通过关税措施发展本国民族工业。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时期，各国实行保护贸易政策、海关政策和关税制度，成为推行保护贸易政策的重要手段。海关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手段增多，业务规章制度和报关手续复杂，海关在国家经济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

三、经济全球化给海关发展带来新的变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世界科技的迅猛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经济、市场、技术与通讯形式都越来越具有“全球性”的特征，民族性或地方性在减少，各国普遍推行贸易、投资及经济自由化。从本质上说，经济全球化是货物、服务、生产要素更自由跨境移动，各国经济相互依存，更加一体化的过程。

经济全球化首先表现在贸易的全球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进入世界市场，进行国际交易的国家和地区越来越多，从而使贸易及投资的规模、结构及流向均发生了较大变化。1950年，世界进出口贸易额仅610亿美元，1970年增到3150亿美元，1990年达到34470亿美元，1997年据世贸组织统计达到66450亿美元。在1950年至1970年的20年时间里增长了11倍。在1970年至1990年的20年时间里也增长了11倍。而1998年又在1990年的基础上几乎翻了一番。

经济全球化其次表现在跨国公司生产与经营的全球化。首先，跨国公司的国际化生产规模扩大、重要性日益突出。据联合国贸发会议1998年《世界投资报告》，1997年，全世界跨国公司母公司约有53000家，其外国附属企业约有45万家，他们全球销售货物和服务为8.5万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3.5万亿美元，海外附属企业总资产达13万亿美元，其出口为2万亿美元，全球出口贸易的1/3是由跨国公司完成的，另外1/3是与跨国公司的全球化生产经营有关的。其次，最大跨国公司日益国际化。全球100家最大的跨国公

司，其外国附属企业中拥有 1 万亿美元资产，它们控制全球外国生产的 20%。在美国，25 家跨国公司占有该国一半的对外直接投资，最大 50 家跨国公司的对外直接投资占全国的 63%。

经济全球化还表现为金融全球化。出现国际直接投资迅速发展，国际金融市场交易不断扩大，国际金融机构增多、实力增强等特点。

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将是经济的世界性增长和效益增加、技术的发展和各国间相互依存度的进一步扩大等一系列结果。这其中，加快各国间货物、服务、技术及其他生产要素的跨国流动，使各国能发挥其生产某种货物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绝对优势及比较优势，减少资源配置和价格扭曲所造成的资源不合理使用和浪费将成为最主要的表现。为尽快促使此结果的实现，各国积极参与区域的及世贸组织内的贸易与投资自由化进程，采取积极措施减少诸如运输和通讯成本等自然壁垒，以及关税、配额和外汇管制等人为壁垒。海关作为国家机构的一部分，在这一进程中，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一）作为限制进出口的关税壁垒大大降低

随着投资自由、跨国经营的发展，其必然结果是国际贸易的增长，其中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日益增多。过高的关税阻碍货物流通，限制了贸易的发展。无论对发达国家或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都会产生不良影响。为此，世界各国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 和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框架下，经过多年的关税减让谈判，已将各自的关税水平大幅削减。目前，发达国家的关税平均水平约为 3% 而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关

税水平为 11% ,有 20 类的产品实行了零关税。除 WTO 外 ,一些非世贸组织成员也在主动降低关税水平。例如 :我国的关税水平已从 1992 年的 42% 降到目前的 17%。关税的降低 ,促进了世界范围内货物进一步自由流通 ,对贸易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二) 各国的海关业务中 ,在技术领域方面更多地采用国际统一标准

例如对商品的归类 ,大多数国家均采用国际海关组织的《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 ,以在全世界范围内对商品分类执行统一尺度。在对货物的估价中 ,很多国家采用世界贸易组织的《海关估价守则》以规范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估价行为。在海关监管方面 ,对暂准进口货物采用国际海关组织《伊斯坦布尔公约》 ,统一暂准进口货物的手续和单证。在旅客通关过程中 ,普遍采用‘红绿通道’的通关制度等等。这些做法 ,减少了各国海关手续标准不一而给人员和货物流动带来的不便 ,加快了通关速度 ,减少了货物通关成本 ,为便利贸易 ,促进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 关税同盟的形成及关境的扩大化

1988 年成立的由欧洲 12 个国家组成的欧洲经济共同体 ,结成了关税同盟 ,在各成员国相互之间取消关税和所有的贸易限制 ,对外制订一套统一的共同关税税则和配额制度 ,适用于从第三国进口的货物。1992 年共同体进一步发展成为欧洲联盟 ,在联盟内部 ,货物可以自由流通 ,不再办理海关手续 ,实施共同的欧盟海关法。继欧共体以后 ,1987 年 ,美

国和加拿大建立了美加自由贸易区，之后又进一步发展成为包括墨西哥在内的北美自由贸易区。另外，发展中国家也建立起多个关税同盟，如：中非关税和经济同盟、中美洲共同市场、海湾合作委员会等。关税同盟结成后，各成员的产品在同盟内可自由流通，扩大了市场，提高了投资质量，减少了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四）海关在国际和区域间的合作进一步增加

在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 各国的对外经济管理 出现个性逐渐淡化，共性逐渐突出的特点。在海关管理中，共同打击走私和商业瞒骗，同时便利合法贸易成为世界各国海关工作的主流。在打击走私中 以反毒品、武器、文物和濒危动植物走私为重点；在反商业瞒骗中，主要是反偷逃税；在便利合法贸易的做法上，各国均在加快货物的通关速度、减少货物的通关成本上采取措施。因此，各国海关在上述领域方面的合作进一步增强，这其中，有世界海关组织框架下的海关合作，有地区经济合作框架下的合作等，这些合作，对于各国海关简化手续，共同打击走私犯罪，促进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节 海关的性质及其主要职能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对中国海关性质的认定

1987年1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九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将海关的性质以法律形

式确定下来。《海关法》第二条所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

1. 中国海关是监督管理机关。根据法律所赋予的权力，监督管理特定范围内的经济或社会活动，保证这些活动按照国家法律规范进行，并对其中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由此可见，中国海关是一个较为典型的行政执法机关。

2. 中国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的活动。其具体内容包括所有进出关境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以及上述货物、物品所有人（包括其代理人）及运输工具负责人的有关行为。

3. 中国海关是由国家设立并代表国家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机关。海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是国家权力意志的体现，必须在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保持高度的统一，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二、中国海关的基本任务

根据《海关法》第二条的规定，中国海关担负进出境管理方面的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

（一）监管

监管是由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报关登记、审核单证、查验放行、后续管理、查处违法行为等环节，对进出关境的各类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

监管可分为两个部分：

（1）货物和运输工具的监管，包括以各种贸易方式，通过

各种运输渠道 出入中国关境的货物 以及所有进出中国关境的海、陆、空运输工具。

(2) 行李、邮递物品的监管 包括各类进出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及通过国际邮递渠道进出关境的各类物品。

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实施监管的目的及意义比较广泛。在经济方面 通过实施进出口管理制度 保护本国的民族工业和自然资源 改善进出口贸易条件 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健康发展 在政治方面 严格管制与国家安全直接关联的货物、物品 如武器、弹药、爆炸物、无线电通讯器材及国家机密的出入境 在公众健康卫生方面 制止非法贩运的麻醉品以及国外病疫虫害等有害公众健康的其他物品入境；在文化道德方面 制止各类反动宣传品及淫秽、迷信物品的入境 以及防止国家珍贵历史文物的流失等等。

(二) 征税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对进出口货物及进口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

关税分为进出口货物关税和进口行李、邮递物品关税两种。进出口货物关税税率有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两种。海关征收关税主要有三个作用，即调节作用、财政作用和互惠作用。

中国海关除征收各类关税外，还依法代政府其他部门在货物进出口环节征收其他国内税、费以及依法征收规费、监管手续费、滞报金和滞纳金。

(三)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世界各国海关普遍承担的一项职责。中国海关查缉走私的目标是制止和打击一切非法进出口货物、物品的行为，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保障我国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中国海关依法在各监管场所和设关地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执行缉私任务。海关是法律规定有权查缉并处理走私案件的机关。针对中国国土辽阔、边境及海岸线漫长、走私活动无孔不入、仅靠海关难以遏制的特点，国家实行各有关执法部门联合缉私的方针，并依靠地方政府的领导和人民群众的协助，同走私活动进行有效的斗争。1998年，国务院决定建立全国缉私警察，专司打击走私工作，实施由海关和公安共同管理、以海关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这对进一步集中力量打击走私违法活动，统一管理和规范全国打私工作起到积极的作用。

(四) 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国家统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数字形式反映实际进出口的情况。国务院确定，海关统计是国家正式对外公布的进出口统计。

列入中国海关统计的货物范围有两大类，即实际出入境的对外贸易货物和直接影响中国物资储备增减的进出境物品。海关统计的主要作用是：为国家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和计划提供依据；及时反映国家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和计划的实际贯彻情况；发挥国家宏观调控体系中的反馈、监

督作用；为系统研究中国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提供资料；通过审核海关统计，对货运监管、征税等业务环节的工作质量起最后把关的辅助作用，以改进和严密海关的监督管理。

海关的上述职能的实现 需要以相应的制度作为保障。有关海关职能的法律规定，构成了海关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中国海关法

一、中国海关法的定义与法律渊源

海关法是海关监督管理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所依据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海关监督管理工作的制度化、法律化。

海关法调整的是承担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海关与从事进出境活动的运输工具负责人、货物、物品所有人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的社会关系。它包括了海关的设置、组织领导体制、职责权限、海关的行政主体资格等有关行政主体的规范；规定了海关对进出境活动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征免、退补税款的手续、程序，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通关权利义务 海关统计、海关缉私等行政行为法律规范；规定了海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等行政救济法律规范。因此海关法属于行政法部门的范畴。

海关法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海关法是指海关法典 也即指 1987 年 1 月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颁布 并于 2000 年 7 月 8 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法》。而广义的海关法是指调整海关与从事进出境活动的运输工具负责人、货物、物品所有人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其他法律中有关海关管理的法律规范，国务院制定的有关行政法规和其所属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有关海关监管的规范性文件。本书拟从广义的海关法概念出发，确定海关法的法律渊源，即海关法的法律规范体系。

海关法的渊源是指海关法的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海关法是由各种含有海关行政管理规范性质、内容的法律和法规、规章等组成，主要包括：

（一）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海关法最高层次的法律渊源。宪法中关于维护国家主权、国家利益的规定，关于国家建设的方针、路线规定，关于公民的权利、义务的规定，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法律地位的规定等，均为海关立法的依据。海关监督管理进出境活动所依据的各项法律法规均不得与宪法相冲突。

（二）海关法律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才有权制定法律。新中国成立之初的 1951 年 4 月，曾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尽管它是由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政务院制定的，但基于当时的历史条件，仍不失为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海关基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诞生后，以此为基础制定了一系列海关业务规章制度，为确立我国的海关管理制度，维护

国家的主权、尊严 保护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发挥了重要作用。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国的经济建设一度处于停滞状态 海关法的建设也同样陷于停顿。直到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由阶级斗争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 对外开放格局逐渐形成 对外经济交往日渐频繁 海关对国家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工作日益重要，使得与之相配套的作为管理依据的海关法制建设提到了议事日程。

1987 年 1 月 2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并于同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这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由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海关基本法律。它共有七章六十一条 规定了海关的法律地位 职责权限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程序 关税征免 打击走私 以及其他各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构成与惩处等等。该法律是在我国改革开放之初的计划经济时代所制定的 海关以其为基础制定了一系列规章 使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 关税、进口环节税的征收 海关统计的编制 对走私行为的查缉等海关业务工作日趋规范，为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起着重要的保驾护航作用。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 对外贸易的迅速增长 政府职能的及时转变 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 进出境活动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 如海关惩处走私力度不足 执法制度不健全 执法透明度不高 正面监管与方便合法进出境之间的矛盾突出，海关权力的行使与

监督不平衡),特别是我国面临加入 WTO,迫切需要使我国海关法与 WTO 的规则接轨这样一个严峻的问题,修订海关法已势在必行。为此,2000 年 7 月 8 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修订后的《海关法》将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法与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比增加了 2 章、42 条,修改了 27 条(其中包括合并 3 条、拆解 3 条、删除 1 条)进一步健全了海关在缉私体制中的组织、协调职能,明确了缉私警察的法律地位,完善了海关的执法手段和监管制度,加强了税收征管,体现了海关权利义务的平衡以及与国际惯例的接轨,加大了打击走私的力度,明确了海关的执法监督及强调了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法律责任。因此,新法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惯例接轨,从而使我国海关法在我国加入 WTO 之后更好地发挥其在涉外经济贸易活动中的重要作用打下了基础。

(三)海关行政法规

海关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构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颁布的或批准颁布的,效力及于海关监督管理各项业务的规范性文件。由于海关是实行海关总署垂直领导体制,故在行政执法上不存在适用地方性行政法规的问题。海关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由国务院制定、颁布的涉及海关管理的海关行政法规种类较多,效力及于海关工作的诸方面,如: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而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涉及税收征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关

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等，涉及进出口监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我出国人员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等，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涉及海关稽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等。

（四）海关行政规章

海关行政规章是由海关总署及国务院其他各部委制定、颁布的效力及于海关监督管理各项业务的规范性文件。海关行政规章的效力低于海关行政法规。海关现行的行政规章主要由海关总署根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具有内容丰富、使用便捷的特点。海关可以根据进出口活动的客观需要，依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职权适时地制定行政规章，有效调整进出口活动过程中与进出口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管理与被管理的社会关系。现行的主要由海关总署制定、颁布的行政规章，涉及海关对一般区域、特定区域的进出口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监管 关税征收监管 海关调查和海关统计等诸方面的业务，是海关监督管理进出口活动中使用最频繁的法律手段。

（五）国际条约、协议

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具有涉外性，而涉外

性又决定了其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必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同世界各国海关制度协调统一的问题，这也是由国与国之间的政治、经济往来的互利性所决定的。

海关法律制度就其性质而言属国内法，但它并不排斥我国出于改革、开放需要而与他国或国际组织缔结、参加的涉及海关监督管理业务的国际条约、协定（我国声明保留的除外），这些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海关依照国际法原则必须在立法上予以尊重，在工作中予以落实。

到目前为止，我国已加入了《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和《巴黎公约》，1983年又正式加入了海关合作理事会，该理事会制定有19个国际公约，我国已加入了其中的部分公约，特别是其中的《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公约》（即《京都公约》），其内容囊括了海关业务诸方面，是公认的国际海关领域的基础性公约，我国加入了该公约的主约及保税仓库、暂准进口两项附约。1986年，我国又成为联合国麻醉品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并加入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等有关国际条约。目前我国正面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实际问题，一旦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则我国与WTO各成员方所达成的入世协议就必须严格遵守，海关对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法律制度就必须作相应的修改与完善，以确保我国海关法不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规定相冲突。

此外，我国还与世界上诸多国家签订了双边条约。我国与美国、俄罗斯等国签订了海关行政互助的双边协议，规定了双方海关当局之间加强有关假冒商标的货物和盗版货物贸易的情报交换合作。与德国签订了《两国海关在缉毒领域相互交换情报的政府备忘录》，与朝鲜签订了《关于两国公民进出境